一针见血

及时处理和制止校园霸凌

□丁慎毅

针对“鹤壁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发生校园欺凌”事件，11月18日，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发布通报称，公安机关接警后已依法受理调查，目前，涉案人员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局针对此事件已开展校园法治教育，组织心理咨询师对受害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疏导。同时，将根据调查情况，对学校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11月19日中国新闻网）

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学校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并通知相关学生的家长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第四十七条规定：学校和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3名17岁女生的行为已经明显涉嫌人身伤害，认定欺凌并不困难，学校在做什么呢？是害怕学校形象受损，还是实施欺凌的学生家里有什么背景让学校害怕？或者是学校习惯了隐瞒？

研究表明，只有21%的校园霸凌案件会报告给老师或学校，剩下79%的校园霸凌都石沉大海。校园霸凌对于被欺凌者来说，心理伤害更隐蔽、更长久，会对心理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与与人格健全。一些极端案例使受害者产生创伤后应激障碍，无法正常生活学习，终生生活在恐怖和阴暗之中。

79%的校园霸凌都石沉大海的一大原因，是学校“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处理态度，这客观上起到了包庇和纵容欺凌者的效果。一些学校更多考虑声誉，考虑政绩，只要警方没有介入，都可以当做“不严重”的问题内部消化。于是，当学生向学校反映被欺负时，往往得到的反馈是学校对校园欺凌的漠视，这是比欺凌本身更为可怕的一件事，这会把可以预防的事变成必然发生的事，把争吵变成武斗，把小事演化成大事。很多校园欺凌事件就是这样来的。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已经明确了校园欺凌标准，并从身体、语言、财务、社交和舆论五个方面对欺凌的内容做出规定。这就需要各地教育部门责成学校对照《规定》，将各学段易发生的欺凌事件进行类型和等级的划分，并依此制定“欺凌认证等级分类标准”的相应规范处理制度，让欺凌没有模糊地带，也不留下人为干预的空间。同时，学校还要对“欺凌认证等级分类标准”规范处理制度进行宣传，对教职员工、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培训和教育，让每一次欺凌都被看见，都被及时制止和处理。

一家之言

儿童买文具岂能笔里“藏刀”

□周志宏

资料图片

11月17日，“在学校门口买的圆珠笔暗藏真刀”上了新浪微博热搜。从外观上看，这支笔与普通圆珠笔相似，但当笔帽被拔下，露出的竟是一把明晃晃的真刀。据家长介绍，这支笔是孩子从学校门口买的，不少网友表达担心。（11月18日扬子晚报）

尽管有关部门三令五申禁止生产和销售暗藏危险的玩（文）具，特别是在学校门口及周边，违者依法查处。但是，类似的危险品，仍然出现在商家的货架上，尤其是学校门口及周边的小店，一些无良商家挖空心思引诱孩子购买。充分暴露出一些商家只图赚钱、罔顾法律、忽视儿童保护的本质。必须立刻禁售并严肃追责。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法律的规定非常清晰，“笔里藏刀”的圆珠笔之类的危险玩具能不能生产销售，应当不难判定。同时，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经营者违反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为此，江苏省消保委提醒广大家长，平时注意教育孩子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念和安全意识，注意排查孩子手头上是否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文具或玩具，避免意外发生。这无可非议，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仅仅提醒家长“注意”显然是不够的，更该提醒相关企业、提醒监管部门“多注意”。

众所周知，儿童天性好玩、好奇心也强，但缺乏辨别和自控能力，容易被商家的虚假宣传所迷惑，一旦买了危险玩（文）具，极有可能“出事”。对此，有关各方应该也必须有清醒认知，并耐心进行教育和引导，防患于未然。在儿童用品安全问题上，相关职能部门理应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藏刀的笔”之类的危险玩（文）具流入市场，一旦发现，必须追根溯源、严厉查处。现实中，一些企业及商家见钱眼开、唯利是图，一些职能部门的许多关口往往形同虚设、缺乏监管，一些家庭和学校没有尽到安全监护责任，导致暗藏危险的玩（文）具层出不穷。

为有效根治儿童玩（文）具存在的安全隐患，有关各方须齐心发力。商家有义务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停止生产或出售此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文具；学校及家长如发现校园周边出售疑似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商品可及时投诉；监管部门要及时“亮剑”，依法查处生产暗藏危险的儿童玩（文）具的企业，特别是校园附近等销售摊点，共同维护安全的校园消费环境，让儿童免受暗藏危险的玩（文）具的伤害。

金玉良言

“法治体检”规范企业用工

□吴学安

“北京市总工会为企业送法上门，提供‘法治体检’，相当于‘治未病’，帮助企业预防劳动用工中的法律风险。”近日，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治体检”座谈会上，北京一家民营医院院长对工会“法治体检”活动赞不绝口。（11月16日中工网）

许多重大劳动争议案件，起初都是一些不起眼的小纠纷，因未能在萌芽状态及时处置，导致矛盾积少成多，最终酿成集体劳动争议或职工群体性事件，而通过送法上门，提供“法治体检”，帮助企业发现用工“病灶”，及时预警提示，既让企业易于接受、自觉整改，也有利于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近年来，北京市总工会在“法治体检”过程中一手抓防范化解，一手抓维权服务，通过“找病灶”“开处方”“除病根”的“三步疗法”，解决企业“看得见”的问题、防范“看不见”的风险，引导企业建立合规理念，树立风险管理意识。

面对当前局势，一些企业经营遇到困难，劳动关系协调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同时，随着“互联网+”新型劳动用工、灵活用工数量增多，劳动关系主体更加多元，对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防范侵害职工权益行为的发生，更需要有关部门主动走进企业，监督评估劳动用工情况，及时防范化解用工风险。对企业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情况进行常态化“法律体检”，帮助企业查“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开“法律处方”，防范劳动用工风险，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变被动服务为主动介入，变事后调解为事前发现，变“企业有事找上门”为“法律服务送上门”，能够将维权服务从“抓末端、治已病”向“抓前端、治未病”转变，从而形成了一手抓防范化解，一手抓维权服务的新模式，对于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稳定是大有裨益的。

毋庸讳言，开展企业劳动规章制度“法治体检”活动，就是着眼于“治未病”，主动靠前服务企业，开展用工指导和普法宣传，帮助排查用工风险和管理漏洞；同时针对“体检”发现的问题，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建议，实现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职工权益有效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三方共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稳就业工作大局。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富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陈女士告诉记者，她提前3天在湖南省博物馆官方门票预约平台进行预约，结果发现门票已被预约满了，而在“闲鱼”平台上花20元却能轻松买到自己想要的门票。（11月18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博物馆门票基本上都是免费的，但由于疫情的影响以及场地的限制，每天限制人流量，需要预约。然而，博物馆的预约很难，有些比较热门的博物馆提前两三天都预约不到门票，尤其是不好约周六日的门票。但在一些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上，却能花钱买到这些门票。博物馆预约难，为何“黄牛”就不难？

对于黄牛容易“约”到博物馆的门票，博物馆的回答称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平台提供或销售各类与本馆有关的团队、跟团产品（包括所有收费产品）。博物馆还告诫大家不要相信“黄牛”，也不要购买“黄牛票”。从事实来看，“黄牛票”却是有效的，是正式的门票。游客预约不到门票，无奈之下只能找“黄牛”了。

免费的博物馆门票被“黄牛”倒卖，扰乱了公共秩序，只要“黄牛”存在，就会加剧预约的难度。因此，博物馆在努力防范的同时，公安机关也要对此依法严厉打击。

此外，因为是实名制预约，游客向“黄牛”购买票，要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和真实姓名，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一旦“黄牛”将你的个人信息转卖给各类中介甚至网络诈骗团伙，后果不堪设想。预约不到的博物馆免费门票网上开卖是个怪胎，要想取得整治效果，需要多方共同努力。

——王军荣

事由：

把学员当作摇钱树、待宰羊羔，使劲薅羊毛……近日，长沙天鹰驾校一名离职教练吴先生向记者报料，他因离职押金问题与该驾校产生纠纷，遂曝光该驾校教练乱收费黑幕。（11月19日《潇湘晨报》）

百家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驾校教练乱收费，侵犯了学员的合法权益。类似现象并不鲜见，但像天鹰驾校教练如此明目张胆乱收费的还并不多见。

驾校是为社会培养文明合格的驾驶员，学员交钱学车，驾校就有责任培养他们掌握驾驶技能。而有些驾校的教练们却罔顾自己肩上的责任，把手中教导学员的权力，异化成了伸向学员的“屠刀”，把驾校当成“案板”，把学员当成“案板上的肉”。

对此，要加强对驾考培训市场的监管力度，需要相关部门守土有责，尽好监管责任，对驾考腐败、驾校乱收费等乱象加大惩治力度，增加不法驾校与不法之人的违法成本。要革除行业积弊，根治行业痼疾，让驾考培训行业不再“危险开车”，而能“安全上路”。对碾压消费者权益的驾校要“踩急刹”了。

——戴先任